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欧科亿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欧科亿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欧科亿的业务发展情况，对欧科亿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年度欧科亿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年度欧科亿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欧科亿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欧科亿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欧科亿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欧科亿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欧科亿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欧科亿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年度，欧科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欧科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欧科亿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年度，欧科亿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	2020年度，欧科亿不存在前述情形

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 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 技术风险

1、数控刀具产品开发的風險

(1) 数控刀片配套整体刀具开发能力不足的风险

数控刀具产品系列丰富且个性化需求明显。公司在数控刀片配套刀具产品的开发能力上有待提升。公司数控刀具产品主要集中在钢和不锈钢加工领域，铸铁、有色金属、耐热合金等其他工件材料的加工刀片较少，且只生产数控刀片，暂未涉足配套整体刀具生产；而国内硬质合金刀具龙头企业株洲钻石、厦门金鹭以及国外竞争对手均具有数控刀片配套整体刀具的生产能力。

如果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不足，产品研发不能跟上市场需求变化，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面，将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切削刀具经过数百年的发展历史，形成以硬质合金为主，高速钢、陶瓷、立方氮化硼、金刚石等多种材料并存的刀具消费结构；其中硬质合金刀具是世界上使用量最大的刀具品种，占比超过 60%。随着刀具材料技术的发展，其他材质的刀具应用领域正在不断扩大。目前，超硬材料刀具在部分领域冲击硬质

合金刀具，例如金刚石锯片在人造板加工领域，CBN 刀片在淬硬钢高速精加工领域等。如果超硬材料刀具的应用领域扩大，同时使用成本大幅降低，将对硬质合金刀具产生部分替代，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研发人员大量流失导致的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为技术创新型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开拓、产品研发以及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不断实践和积累，公司现已掌握贯穿硬质合金制造、刀具制造和集成应用的工艺技术体系，培养、积累一批高素质研发人员。

公司在刀具新材料、新应用领域的技术研发，以及现有产品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持续技术研发方面，需要配备足够的研发人员；因此，研发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十分重要。公司与主要技术骨干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才大量流失的情况，导致相关技术泄密，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以技术密集和资金密集为特点的数控刀具产品制造领域，公司面临着来自国内外企业的激烈竞争。尽管国内数控刀具企业的制造能力、产品质量在提高，一定程度上替代了部分国际刀具企业的产品，国内数控刀具市场还是以进口品牌产品为主。由于进口产品具有先发优势、技术优势及品牌优势，国内市场被进口品牌产品占据绝大部分份额的局面预计将会持续相当长的时间。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并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将无法迅速、显著地扩大国内市场份额，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增长。

2、主要产品受下游应用领域行业政策、需求变化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包括硬质合金制品和数控刀具产品。锯齿刀片是公司最主要的硬质合金制品。锯齿刀片是制造锯片的重要原材料。锯片主要作为电动工具和木工机械的易耗配件，主要用于木制品、家具、家装等市场，其市场需求会受到房地产政策影响。如果未来我国执行更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政策，限制新房供给，可能会对我国木制品、家具、家装等行业的发展造成负面影响，传导至上游将影响公司锯齿刀片的销售。

公司数控刀具产品主要为 P 类（钢）和 M 类（不锈钢）数控刀片，主要应用于通用机械、汽车和模具等领域。通用机械和汽车行业对切削刀具的使用需求最大。在通用机械领域，公司数控刀片主要用于加工工业阀门、法兰、轴承等，相关领域受到我国装备制造业的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同时，我国汽车产量连续三年减少，如果未来汽车产量持续下滑，可能影响公司数控刀具产品的市场销售。

（三）内控风险

1、经销商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数控刀具产品销售增长和经销商网络进一步完善，未来经销收入还会继续增长。虽然公司注重对经销商的管理和技术培训，提高对经销商的服务水平，但如果个别经销商未按照约定进行销售、推广公司品牌，或者未来公司管理及服务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经销商数量增加的速度，则可能出现对部分经销商管理和服务滞后，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规模扩张和快速发展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大幅增长，由于公司内部管理层级增加、管理幅度扩大，可能导致管理效率降低，管理费用大幅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充实管理团队，完善管理体系和加强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可能存在因管理能力不足而影响公司规模扩张和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硬质合金制品和数控刀具产品广泛应用于木制品、家装、家具、通用机械、汽车、模具等领域。上述行业的发展受国民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增加，带动下游行业的迅猛发展，进而带动硬质合金刀具行业的快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固定资产投资出现萎缩，硬质合金刀具行业的发展也随之放缓。因此，公司经营情况的稳定性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220.91	60,298.77	1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44.86	8,843.78	2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99.32	8,291.66	2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4.64	14,906.29	-1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726.60	67,817.01	92.76%
总资产	162,170.84	100,744.02	60.97%

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	1.18	2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3	1.18	2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1.11	2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3	13.88	增加0.9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1	13.01	增加1.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2	5.09	减少0.37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45%，主要是下游市场环境转暖，公司硬质合金制品产能利用率提升，销量较上年明显增长；同时公司炎陵 2000 万片数控刀片生产线投产，数控刀片产销量快速增长。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24.21%，主要是受 2020 年度业务规模增长，同时财务费用降低所致。

（2）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与上年末增长 60.97%，主要是 2020 年 12 月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导致总资产规模快速扩大。

（3）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年减少 15.71%，主要是 2020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同时本年度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较多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制品和数控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国内硬质合金切削刀片产量最大的企业，核心产品锯齿刀片、圆片和以及 P 类（钢）和 M 类（不锈钢）数控刀片均具有相当竞争优势。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管理、技术、市场地位、营销网络、品牌和产品线等方面，2020 年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此外，公司 2020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融资渠道方面具备了一定的优势。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积极布局研究新技术、新产品，储备公司发展新动能，持续投入较多研发费用。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3,312.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2%，较上年增长 7.88%。

（二）研发进展

公司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开发研究。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获授权的各类专利共计 84 件，包括 11 件发明专利，49 件实用新型专利及 24 件外观设计专利。其中，2020 年取得授权发明 2 项。

2020 年，公司重要研发成果不锈钢材料加工刀片获得荣格技术创新奖。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欧科亿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注1}	55,057.05
减：支付的部分其他发行费用 ^{注2}	835.74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注3}	-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6.5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227.88

注 1：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 55,057.05 万元。

注 2：公司其他发行费用（不含承销保荐费用）合计为 1,719.32 万元，已支付 1,306.8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835.74 万元、自有资金支付 471.15 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412.43 万元。

注 3：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767.59 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 471.15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2020 年度未实施置换行为，在 2021 年 1 月 11 日前完成了置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欧科亿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备注
袁美和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806.00	24.08	直接持股
		178.53	2.38	通过持有株洲精锐股份而形成的间接持股
谭文清	董事、总经理	1,024.74	13.66	直接持股
张奕	监事	11.47	0.15	通过持有株洲精锐股份而形成的间接持股
韩红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7.36	0.76	通过持有株洲精锐股

股东名称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备注
				份而形成的间接持股
梁宝玉	财务总监	25.81	0.34	通过持有株洲精锐股份而形成的间接持股
苏振华	核心技术人员	27.24	0.36	通过持有株洲精锐股份而形成的间接持股
李树强	核心技术人员	20.08	0.27	通过持有株洲精锐股份而形成的间接持股
罗利军	核心技术人员	7.76	0.10	通过持有株洲精锐股份而形成的间接持股
刘钢	核心技术人员	4.30	0.06	通过持有株洲精锐股份而形成的间接持股
陈信锺	核心技术人员	4.30	0.06	通过持有株洲精锐股份而形成的间接持股

注：间接持股数量=（对株洲精锐的出资比例×株洲精锐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本公司股本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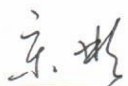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纠纷等其他争议。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彬



金亚平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